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北京中国人寿广场 A18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杨明生，执行董事林岱仁、许恒平、徐海峰，非执行董事袁长清、刘慧敏、尹兆君、苏恒轩，独立董事张祖同、Robinson Drake Pike（白杰克）、汤欣现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梁爱诗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杨明生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贾玉增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贾玉增先生简历请

见本公告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内容包括：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18 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等相关内容。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8 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另行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中期报告（A 股/H 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17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 2018 年度绩效目标合同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修订〈公司反保险欺诈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公司 2018 年中期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租赁公司钱江新城项目酒店板块的议案》

该交易构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则下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明生、袁长清、刘慧敏、尹兆君、苏恒轩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公司投资旭日项目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明生、袁长清、刘慧敏、尹兆君、苏恒轩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另行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公司委托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险资金投资管理的议案》

该交易构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则下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林岱仁、袁长清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任务落实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精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贾玉增先生简历

贾玉增，男，1962年出生。现任本公司工会主任。2013年2月至2018年3月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06年至2013年期间，先后担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2004年至2006年担任本公司工会工作部总经理、工会常务副主任。1988年至2004年期间，历任国家监察部办公厅主任科员，副处级秘书、中纪委监察部监察综合室部长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中纪委办公厅正处级检查员、监察员，副局级检查员、监察专员。贾先生2003年毕业于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